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總數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建議更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 下10%限額 ^{附註}	1,264,023,332 (100.00%)	0 (0.00%)	1,264,023,332 (100.00%)
2.	(a) 重選林絢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264,028,332 (100.00%)	0 (0.00%)	1,264,028,332 (10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 薪酬 ^{術註}	1,263,948,332 (99.994%)	75,000 (0.006%)	1,264,023,332 (100.00%)

附註:有關此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5,357,083,246 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及齊嬌女士),二名非執 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 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